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湖裕溪路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 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 健

项目 负 责 人：邵 啸

填 表 人：王 玲 玲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盖章）

电话：0551-62212928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89 号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1-67891265

传真：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湖裕溪路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 建技 改迁 (划√)				
建设地点	安徽巢湖市裕溪路与向阳路交口处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销售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4680t/a, 柴油 7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4680t/a, 柴油 700t/a				
后评价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09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03 日-3 月 04 日		
后评价报告 审批部门	巢湖市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 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00	环保概算 (万元)	13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1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				

	<p>告 [2018]9 号，2018.5.15)；</p> <p>11、《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p> <p>12、《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2017]32 号，2017.3.9)；</p> <p>13、《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 版)；</p> <p>14、《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p> <p>1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湖裕溪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9)；</p> <p>16、“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19.6)。</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227 1334 1415">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mg/m<sup>3</sup></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项目北侧、东侧和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西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3 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644 1334 189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使用类别</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2 类</td> <td>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 </tr> <tr> <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4 类</td> <td>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p>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使用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使用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4、油气回收：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4。

表 1.1-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限值
气液比		1.0~1.2
液阻	通入氮气流量（18L/min）	≤40Pa
	通入氮气流量（28L/min）	≤90Pa
	通入氮气流量（38L/min）	≤155Pa
密闭性		≥447Pa

## 表 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 2.1 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湖裕溪路加油站位于安徽巢湖市裕溪路与向阳路交口处，加油站于 2001 年 9 月开始运营，2019 年 7 月完成双层罐改造，隶属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从事 92#、95#和柴汽油零售服务。加油站站房为单层建筑，布置在站区北侧，内有营业厅、办公室、仓库等。棚罩布置在站房南侧，罩棚内设 4 座加油岛，共安装双枪加油机 4 台。油罐区布置在加油岛西北侧，设置储油罐共 5 座，其中 2 个 92#汽油罐，单罐容积 30m<sup>3</sup>（其中一座储罐停用）、95#汽油罐容积 30m<sup>3</sup>、98#汽油罐容积 30m<sup>3</sup>，柴油储罐容积 30m<sup>3</sup>，油品储罐总容积为 150m<sup>3</sup>（柴油折半 135m<sup>3</sup>）。

根据《合肥市环境环境保护局关于完善加油站环保手续的复函》（合环审函[2018]94 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2017 年 9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评后评价报告。

2019 年 9 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监测。2020 年 3 月 03 日-04 日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委托安徽工和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布点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监测数据，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2 项目建设情况

#### (1) 项目建设内容

安徽巢湖裕溪路加油站位于安徽巢湖市裕溪路与向阳路交口处。加油站主要从事 92#、95#、98#、柴油的销售，主要建设站房、加油岛、储油区以及配套相关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埋地式储油罐	5 个埋地式单层防渗储油罐，其中 1 个容积 20m <sup>3</sup>	5 个埋地式双层防渗储油罐，其中 2 个容积 30m <sup>3</sup> 的 92#汽	将 1 个柴油储罐变更为

		的 92#汽油罐、1 个容积 30m <sup>3</sup> 的 92#汽油罐、95#汽油罐容积 30m <sup>3</sup> 、2 个柴油罐，单罐容积 30m <sup>3</sup> ，油品储罐总容积为 140 m <sup>3</sup> （柴油折半 110m <sup>3</sup> ）	油罐（其中一座停用）、95#汽油罐容积 30m <sup>3</sup> 、98#汽油罐容积 30m <sup>3</sup> 、柴油罐容积 30m <sup>3</sup> ，油品储罐总容积为 150m <sup>3</sup> （柴油折半 135m <sup>3</sup> ）	98#汽油储罐，一座 20m <sup>3</sup> 的 92#汽油罐变为 30m <sup>3</sup>
	罩棚区	设置加油岛 4 座，4 台双枪单油品潜油泵加油机（柴油加油枪 2 把，92#汽油枪 4 把，95#汽油枪 2 把）	设置加油岛 4 座，4 台双枪油品潜油泵加油机，（柴油加油枪 2 把，92#汽油枪 4 把，95#汽油枪 1 把，98#汽油枪 1 把	不增加油岛，将 1 把 95#加油枪换成 98#加油枪
辅助工程	站房	单层框架结构站房，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用于日常经营和办公使用，主要有配电房、办公室、营业厅	单层框架结构站房，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用于日常经营和办公使用，主要有配电房、办公室、营业厅	与后评价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市政统一供水	由当地市政统一供水	与后评价相符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随地面高程自然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雨污分流制，雨水随地面高程自然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后评价相符
	供电系统	依托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与后评价相符
	消防系统	配备消防砂，灭火毯，灭火器等	配备消防砂，灭火毯，灭火器等	与后评价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设置两次油气回收系统，分别为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以及储油油气回收系统。	设置两次油气回收系统，分别为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以及储油油气回收系统	与后评价相符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增加含油废水处理措施
	噪声控制	安装减震垫、加强管理、设置缓冲带和减速带	安装减震座和减震垫隔声罩等，并设置缓冲带和减速带	与后评价相符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后评价相符
	地下水	储油罐采用单层罐结构，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渗防腐处理；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加油站场地硬化	储油罐采用双层罐结构，内外表面防渗防腐处理；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加油站场地硬化	将单层罐整改为双层罐，减小对地下水及环境影响

##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后评价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卧式直埋地下储油罐	油品双层储罐, 92#汽油罐 2 个, 容积分别为 20m <sup>3</sup> 、30m <sup>3</sup> 、95#汽油罐容积 30m <sup>3</sup>	3 个	油罐总数量不变, 将 1 个柴油储罐变更为 98#汽油储罐, 一座 20m <sup>3</sup> 的 92#汽油罐变为 30m <sup>3</sup>
2		柴油双层储罐, 2 个柴油罐容积 30m <sup>3</sup>	2 个	
2	加油机	双枪加油机	4 台	不增加油岛, 将 1 把 95#加油枪换成 98#加油枪
3	密闭卸油口	/	4 个	同后评价报告
4	通气管	公称直径 60mm, 带有阻火器	4 根	
5	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年用量	实际情况
1	汽油	1960t/a	3260t/a
2	柴油	1000t/a	360t/a
3	电	1.0 万 kwh/a	同后评价报告
4	水	273.75t/a	同后评价报告

## 2.3、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依托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2) 供水: 项目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3) 排水系统:

雨水: 雨水通过站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

(4) 消防系统

按照规范标准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规定配备消防设备。对于加油站, 需在加油机、地下储罐设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同时站内配置灭火毯、消防砂, 加油站消防同时依托当地消防站。

表 2.3-1 本项目配备的消防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地埋式汽油钢制单层防渗储罐	30m <sup>3</sup>	个	3
2	地埋式柴油钢制单层防渗储罐	30 m <sup>3</sup>	个	2
4	双枪自吸泵加油机	/	台	4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kg	具	7
6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具	1
7	手提式泡沫灭火器	4kg	具	4
8	消防砂	/	m <sup>3</sup>	3
9	灭火毯	/	块	5
10	消防锹	/	把	5
11	分体空调	/	台	1

(5) 防雷、防静电

罩棚、站房等建筑物设置防直击雷的避雷网（带）。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管道上的法兰两端等连接处采用金属线跨接。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体。地上或管道敷设的油管的始、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加油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设有汽油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加油站的油罐进行防雷接地。

(6) 监控

该加油站设有监控系统，罩棚、营业室等区域布置有监视器。

2.4、人员配置及服务时间

加油站员工共 8 人；三班全日制，年工作日为 365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2.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加油站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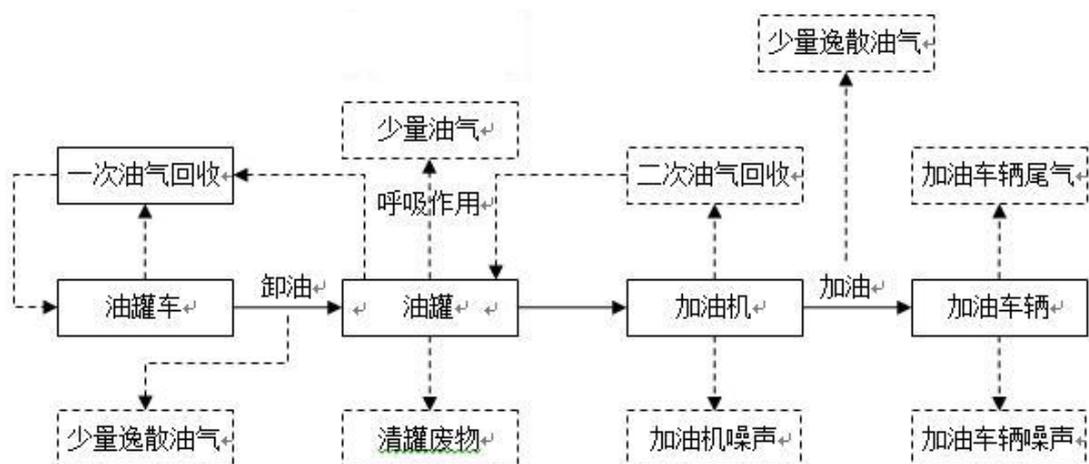


图 2.5-1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加油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 1、加油及加油过程油气回收

(1) 卸油：加油站采用密闭自流卸油工艺。卸油前，检查接地装置，接好接地线（静电接地夹禁止夹在油罐车附近），将消防器材准备到位；核对储罐的空容量（安全容量）是否大于油罐车所装油品的容量、罐油品号与油罐车所装油品号是否一致等。待全部检查完毕并且确认安全后，将卸油胶管的一端和油罐车出口连接，另一端和密闭卸油口相连，复查快速接口连接情况，油罐车静止 15 分钟后，缓慢打开油罐车球阀，开始卸油作业。卸油同时观察管线、阀门等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卸油完毕后，关好罐车球阀，放空卸油管余油，盖好密闭卸油口盖，收回静电接地线，将消防器材放回原处，清理现场。

(2) 卸油过程油气回收：卸油油气回收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卸油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卸油及油气回收工艺流程见图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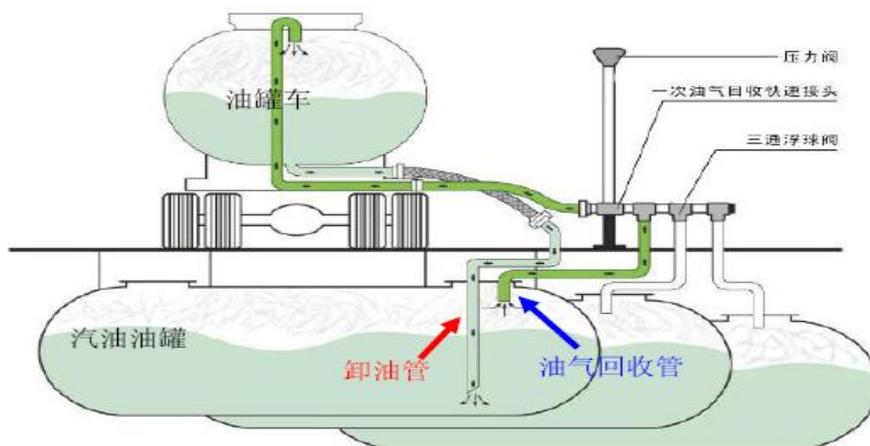


图 2.5-3 卸油及油气回收工艺流程

### 2、加油及加油过程油气回收

(1) 加油：用潜油泵式加油机进行加油，油品自埋地油罐通过潜液泵、管道进入加油机，再由加油枪将油品送入汽车油箱或金属受油器内。车辆加油时，必须停稳熄火后，方可打开汽车油箱口盖或金属受油器盖，然后把加油枪

口插在容器内，启动加油机加油。加油完毕后，应尽快将油枪放回托架内，将油箱口盖盖好，汽车离开加油区。

(2) 加油过程油气回收：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

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加油机自带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1.0至1.2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

加油工艺流程见图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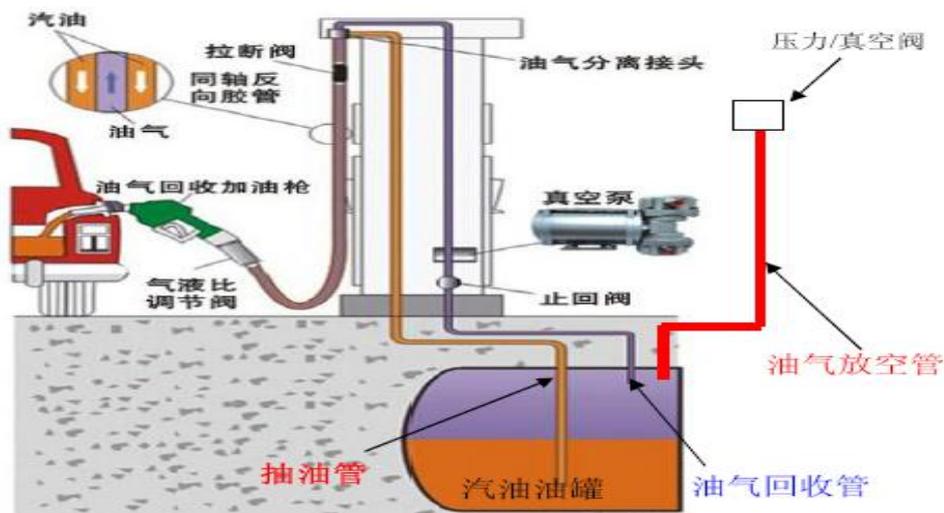


图 2.5-4 加油及油气回收工艺流程

## 2.6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程投资投资落实情况见表表 2.6-1。

表 2.6-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计划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防渗埋地油罐池、化粪池	5	5
废气治理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5	15
固废治理	场地内设置垃圾桶	2	1
	废油泥、含油废砂及含油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3
噪声	设减速带，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	/	1
环境风险	油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急器材，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	5
合计		13	30

本项目计划环保投资 1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投入保证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能够落实到位。

## 2.7 工程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对照《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湖裕溪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加油站布置位置、总体建筑结构没有明显变化，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与后评价基本相符，本项目实际实际汽油、柴油规模与后评价相同。为了满足满足途径车辆等燃油的需求，建设单位将后评价中的柴油储罐更换为 98#汽油储罐，后评价报告中 20m<sup>3</sup>的 92#汽油储罐更换为 30m<sup>3</sup>，储罐总容量增加 10m<sup>3</sup>。柴油折半后，实际罐容较后评价增加 22.7%，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种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罐区增加罐容小于后评价总罐容的 30%，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同时，将单层罐改造为双层罐，减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2.8 环境保护目标

地区评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2.8-1 和图 2.8-1。

表 2.8-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规模 (人/户)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力合裕景小区	S	23	1800/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腰屋村	E	74	600/200	
	太阳岛花园	N	148	2700/900	
	京徽名苑	NW	298	1950/650	
	华邦世家	SW	309	2100/700	
	白鹤庵咀村	SE	262	360/120	
水环境	裕溪河	W	1542	小型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污染源：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来往加油的机动车会产生少量的尾气。

处理措施：项目采用地埋卧式储油罐，罐密闭性较好，受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呼吸蒸发损耗。对油罐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同时对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装置用于回收工作中产生的油气，减少废气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sub>x</sub> 等，由于进出车辆有限，尾气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 3.2 废水

污染源：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3.3 噪声

污染源：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油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处理措施：汽车在加油站内发动机关闭，噪声值不大，加油机加气机加装减振措施。加油站厂界种植绿化，经围墙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3.4 固废

污染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清罐产生的废油渣；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和废棉纱废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设单位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对储油罐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废油泥及含油废砂均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

### 3.5 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了 5 个地埋式双层防渗储油罐，油罐采用 SF 结构，内层采用 6mm 厚的 Q235-B 钢板，外层为玻璃纤维层，厚度达到 2.5mm 以上，满足土壤接触外表面防腐要求，配备自动泄露监测设备。同时输油管线采用双层复合管线，配备自动测漏仪。设置防油堤，加油站场地硬化，满足地下水环境影响要求、

### 3.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设计和后评价要求，并针对工程的环境风险因素和可能产生的

环境风险事故，采取、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1、项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设计和施工；各建筑物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满足规范要求，罐区设置了地埋式双层储油罐并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站区配备了高低报警液位仪、消防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质。2、加油站定期进行员工的培训，规范作业，严禁违章。3、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加油站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地埋式双层储油罐区



油污分离池



加油区干粉灭火器及垃圾桶



汽油枪油气回收



卸油口



截留沟



消防沙池与消防锹



高低液位仪

图 3.1-环保措施及应急措施照片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 二、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巢湖市裕溪路与向阳路交口处，项目区位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前景。建设内容为加油站建设项目，属于能源供应设施。本项目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合肥市肥东县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根据前文可知，本加油站各设备距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能够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 三、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噪声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根据污染源监测结果，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合理有效处理处置。

### 四、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

（1）项目区域空气环境中的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

（2）项目场界监测点位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和4a类标准。

### 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烃类气体采用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并通过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等措施后，烃类气体的排放浓度能够达标

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由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

项目主要为成品油的销售，来往加油的机动车会产生少量的尾气，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HC、NO<sub>x</sub>，由于进出加油站车辆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不大，且加油站周边较为空旷，露天空旷条件易于废气的扩散，周围均设有绿化带，对汽车尾气可起到净化的作用，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来往加油的汽车产生的尾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由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加油站西侧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员工和过往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日常办公、过往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73.7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在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油罐清理的废油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地下油罐每4年清洗一次，每次平均产生废油及锈渣约0.8t，0.20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08(900-249-08)，由油罐清理单位直接转交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回收处理。本项目储油罐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洗作业，清管产生的废油渣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57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专职人员定时收

集，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在营运期间，因产生的污染物实施了必要的污染源治理措施并进行有效的管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后续运营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为了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制定后期运营监测计划，定期对本项目进行监测。

#### 六、环境风险结论

一般情况下，储油罐发生泄漏风险的事故概率较低，即使发生泄露事故后在应急反应时间内的泄漏量很小，由于储罐埋在地下，且封闭，蒸发量小。在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后，预计不会对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威胁。

#### 七、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湖裕溪路加油站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过剩产能、不属于淘汰落后工艺，满足规划选址要求、符合各类生态功能区要求；符合相关环境管理政策。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在技术和经济上切实可行，能够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水平不降低。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完善改进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更稳定的控制在允许范围内，项目的继续生产环境可行。

表 5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及其检测限见表 5.2-1 和 5.2-2。

表 5.2-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4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5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6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7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8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表 5.2-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测试仪器	检定日期/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2017.7.10/2019.7.9
2	噪声	声级计法	声级计	2018.6.6/2019.6.5
			声校准器	2018.7.9/2019.7.8

3	pH	玻璃电极法	pH 计	2018.7.10/2019.7.9
4	SS	重量法	ESJ 电子天	2018.6.24-2019.6.23
5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COD 消解器	2018.8.8/2019.8.7
6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2018.7.10/2019.7.9
7	NH <sub>3</sub>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8.7.10/2019.7.9
8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18.7.10/2019.7.9

### 5.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标准测试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 5.3-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备注
2019年9月29日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19年9月30日	93.8	93.8	0.0	

表 6

##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小时均值，4 次/天，监测两天。

### 6.2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2)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  (dB)，昼、夜噪声；

(3)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两天。

### 6.3 油气回收监测

加油油气管线液阻、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数据引用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油气回收监测报告。



图 6.1-1 废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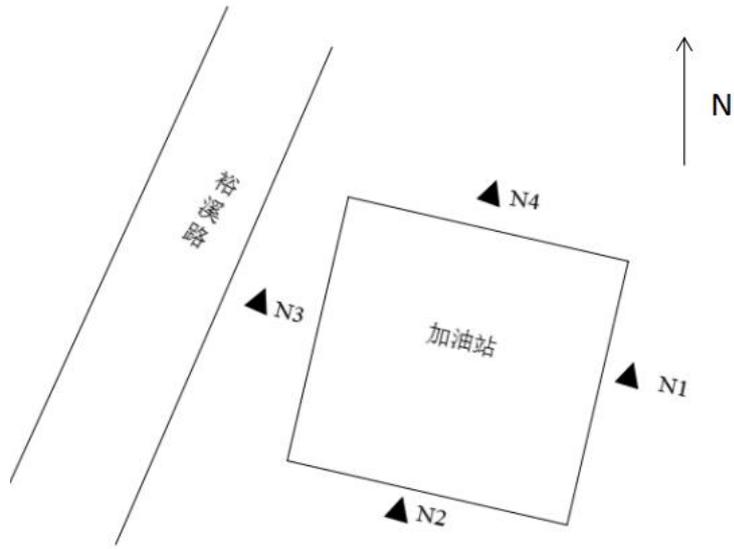


图 6.1-2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 7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2020年3月03日-3月04日，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委托安徽工和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布点监测。安徽工和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加油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湖裕溪路加油站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其中生产工况负荷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验收日期	产品类别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比%
2020.03.03	汽油	1.36	1.20	88.2
	柴油	1.64	1.50	91.4
2020.03.04	汽油	1.36	1.40	103
	柴油	1.64	1.62	98.7

### 7.2 监测结果和分析

####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达标情况
2020.03.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3	0.27	0.23	0.17	达标
		第二次	0.06	0.29	0.18	0.15	达标
		第三次	0.26	0.23	0.18	0.15	达标
		第四次	0.24	0.24	0.20	0.20	达标
2020.03.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4	0.15	0.15	0.14	达标
		第二次	0.20	0.11	0.14	0.12	达标
		第三次	0.17	0.14	0.14	0.13	达标
		第四次	0.16	0.16	0.13	0.10	达标
执行标准			4.0 mg/m <sup>3</sup>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0.2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03.03	N1 厂界东	11:39	48.6	22:35	43.9	南、东、北侧 2类限值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达标
	N2 厂界南	11:52	55.1	22:52	46.7		达标
	N3 厂界西	12:11	61.8	23:12	52.4		达标
	N4 厂界北	12:24	55.0	23:28	47.3		达标
2020.03.04	N1 厂界东	15:50	48.0	22:21	43.2	西侧 4类限值 昼间 70dB 夜间 55dB	达标
	N2 厂界南	16:00	54.5	22:32	45.8		达标
	N3 厂界西	16:09	61.1	22:47	52.3		不达标
	N4 厂界北	16:17	53.8	23:03	46.3		达标

项目西临裕溪路，来往车辆较多，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西侧厂界噪声基本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达到 2 类标准。

### 7.2.3 油气回收监测

表 7.2-4 油气回收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密闭性(初始压力 500Pa) (Pa)	≥447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9	合格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8	合格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8	合格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7	合格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7	合格	
2	液阻 (Pa)	见以下三项	见以下三项			/	
2.1	通入氮气流量 (18L/min) 最大压力 (Pa)	≤40	2#加油机		20	合格	
			3#加油机		18	合格	
			4#加油机		7	合格	
2.2	通入氮气流量 (28L/min) 最大压力 (Pa)	≤90	2#加油机		3	合格	
			3#加油机		26	合格	
			4#加油机		21	合格	
2.3	通入氮气流量 (38L/min) 最大压力 (Pa)	≤155	2#加油机		52	合格	
			3#加油机		39	合格	
			4#加油机		33	合格	
3	气液比	见以下一项	见以下一项			/	
3.1	高速挡气液比	1.0~1.2	加油枪编号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
			3#	15.01	16.96	1.13	合格
			4#	15.14	16.81	1.11	合格
			5#	15.16	15.31	1.01	合格
			6#	15.28	16.04	1.05	合格
			7#	15.16	15.31	1.01	合格
			8#	15.24	15.39	1.01	合格

备注：2 号油罐服务 6#枪，3 号油罐服务 4#、5#枪，4 号油罐服务 3#、7#、8#枪。

根据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油气回收监测报告可知，其加油油气

管线液阻、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能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控制要求。（油气回收监测报告见附件6）。

### 7.3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 7.3.1 环境保护管理计划

为保护好本工程的自然环境，确保工程的各种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必须对本工程营运全过程进行严格、科学的环境管理和监控。

##### （1）管理机构

营运管理主要由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负责，建议由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监测。

要求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其附属环保设施的运转和维护，配合环境监测站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记录并及时上报污染源排放与环保设备运行状态。

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环保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掌握环保工作动态，协助计划部门审核、安排环保设施改扩建投资计划，落实管内环保设施更新改造计划，汇总、分析各站、各阶段环保工作信息，协调与地方环保部门间的关系，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污染事件等。

此外，巢湖市环保局及其授权的监测机构将直接监管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并根据环境容量对其逐步实施总量控制，对超标排放及污染事故进行处罚或其他处分。

##### （2）人员培训

为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管理员和操作员工的业务能力是至关重要的。所有环保人员应切实做到精通业务，熟悉各项设备的操作、维护要领，确保所有设施正常运转。

此外，各级环保管理部门还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是环保人员责、权、利相统一。

#### 7.3.1 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确保环境治理措施的有效运行，加强污染治理的监控，同时，依照有关环境监测法规，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常规污染源监测。监测计划见表7.3-1。

表 7.3-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 范围内扇形 布设 4 点, 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	每年监测 1 次
噪声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每年监测 2 次
地下水	pH、耗氧量、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地下水监测井	每年监测 4 次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湖裕溪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通过对该项目的噪声、废水和废气的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地下水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调查，得出如下结论：

得出如下结论：

1、无组织废气：项目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厂界西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油气回收：根据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油气回收监测报告可知，其加油油气管线液阻、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能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控制要求。（监测报告见附件）。

5、本项目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油泥及含油废砂。一般固废为要为生活垃圾。加油站站内设置分类回收垃圾桶，用于收集站内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垃圾和废弃棉纱、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为清罐产生的废油泥及含油废砂，本项目储油罐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洗作业，清管产生的废油渣及含油废沙均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

6、地下水环境：本项目设置了 5 个地理式双层防渗储油罐，油罐采用 SF 结构，内层采用 6mm 厚的 Q235-B 钢板，外层为玻璃纤维层，厚度达到 2.5mm 以上，满足土壤接触外表面防腐要求，配备自动泄露监测设备。同时输油管线采用双层复合管线，配备自动测漏仪。加油站场地硬化，满足地下水环境影响要求。

7、环境风险：本项目按照设计和后评价要求，并针对工程的环境风险因素和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采取、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1、项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设计和施工；各建筑物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满足规范要求，罐区设置了地理式

双层储油罐并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站区配备了高低报警液位仪、消防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质。2、加油站定期进行员工的培训，规范作业，严禁违章。3、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加油站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二、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
- 2、加强项目的设备维护及管理，运营期间油气回收装置需设施到位，性能要符合要求。
- 3、加强项目固废的处理，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置。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加油站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加油站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加油站清罐合同；

附件 3：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成品油经营许可证；

附件 6：危化品许可证；

附件 7：油气回收监测报告；

附件 8：加油站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湖裕溪路加油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巢湖市西坝路与银屏路交口西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4、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4680t/a, 柴油 7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4680t/a, 柴油 700t/a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后评价			
	开工日期	2001年1月				竣工日期	200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条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3			
	废气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MA2MYD1R-9			验收时间	2020年3月03-3月0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73.75	----	273.75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00	350	0.0219	----	0.0219	----	----	----	----	----	----	
	氨氮	----	25	30	0.0018	----	0.0018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安装了污染治理设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在 2001 年 9 月开始调试运行，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受委托后，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对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3 月 03 日至 3 月 0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年 10 月 27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结束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出具了本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结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湖裕溪路加油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 2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由各部门负责人对部门环保工作负总责。

(1) 省公司 HSE 委员会是安徽石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的决策机构，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集团公司的各项环保要求；制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审定公司的环保发展规划和有关制度、章程、标准；协调解决公司有关环保的计划、设计、建设、生产经营等重大问题；监督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审定环境事件的处理意见。

各级 HSE 专业分委会是本专业(线条)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主体，负责对本专业(线条)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2) 省公司 HSE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安全设备处，在公司 HSE 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环保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集团公司的各项环保要求；

②组织制定、修订公司环保制度、标准、预案；

③监督、检查环保“三同时”的执行情况；

④组织并做好污染防治、清洁生产、“三废”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监督各单位环保设施配套稳定运行，监督污染物的产生和达标排放；组织环保工作检查，提出环保效考核建议；

⑤制定环保监测工作要求，监督环境监测执行情况；

⑥组织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参与环保工作表彰与处罚；

⑦负责组织开展环保隐患排查，制定环保隐患治理计划，督促各单位按时完成环保隐患治理项目；

⑧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上报环境污染事故。

(3) 各部门、各单位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执行部门，行使以下职责：

①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分解落实各项环保指标，并将环保指标完成情况

与绩效考核挂钩；

②贯彻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上级环保要求，制定、修订本单位环保制度顶案和操作规程；

③保证配套环保设施良好、稳定运行并严格按制度规程安排检查和维修保养，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将环保标准、要求、风险、应急处置等环保应知应会知识纳入员工培训内容；

⑤按法律法规、标准或上级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准确的向上级部门报告；

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将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纳入维修、投资改造计划，确保环保指标合格；

⑦按规定处理、上报环境污染事故并参与调查。

(4) 企业管理处在制定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计划时，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5) 发展基建处在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时，应同时把环保内容纳入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计划中：从建设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到设计、工程承包(招标)、采购、施工、试运、竣工验收的各阶段，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制度，以及石油、石化环境保护设计规范，保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督促各单位做好油气回收、加油站防渗等环保隐患治理:参与制定重点污染治理计划、规划等。

(6) 财务资产处负责保证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修、环保隐患治理的资金到位。

(7) 人力资源处负责有关环保培训的指导和协调，做好有关人才培训工作

(8) 物流中心负责监督承运商落实各项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把环保工作落实到油品配送的各个环节。协同安全设备处、经营管理处对铁路、公路、水运过程中的成品油防污染工作开展日常监督。

(9) 零售中心负责落实加油站环保设施良好、稳定运行，并严格按制度规程安排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1.2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1) 建设和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各项技术指标要符合设计要求，将其纳入生产设施管理范畴，执行中国石化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保证污染防治设施对物

流、销售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处理、处置。

油库油气回收和污水处理装置的停产检修应严格执行设备维护检修规程：计划性停产检修经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停产；突发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在 12 小时内报安全设备处备案，及时申请维修并恢复设施正常使用。

(2)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油库、运输、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

(3)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控制和管理好含油污水的达标外排。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储油罐、输油管线、污水管网和污水井的破损、渗漏，防止对地表水、土和地下水源的污染。

(4)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噪声污染控制要求，对噪声源要采取减震、隔音、清声等措施，保证作业场所噪声达标。

(5)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固体废物控制要求，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6) 严格对剧毒物质和放射性物质的分类管理，防止因使用和管理不当造成的污染。

(7)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培训演练。一旦发生环境事件，要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和政府部门汇报，并迅速对污染现场进行处理，防止污染范围的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造成的影响和破坏。

(8) 把环保教育纳入工作规划、计划，要把职工对环保基本知识的了解和环保应知应会，作为考核职工基本素质的一项内容：新职工入厂培训内容应包括环保相关知识。

(9)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环保部门的要求，履行环保信息公开义务。所公开内容必须经公司 HSE 委员会审核。

(10) 各部门要及时向安全设备处报告重大环境信息，包括受到各级政府表彰、奖励；因环境问题被政府责令停工停产(限产)、限期治理、挂牌督办、通报、罚款、约谈；以及因环境问题被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方面的环

境信息。负面环境信息应在获悉信息 2 小时内，向安全设备处报告，并及时做好应对处理及后续报告。

###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编制完成《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湖裕溪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已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备案回执。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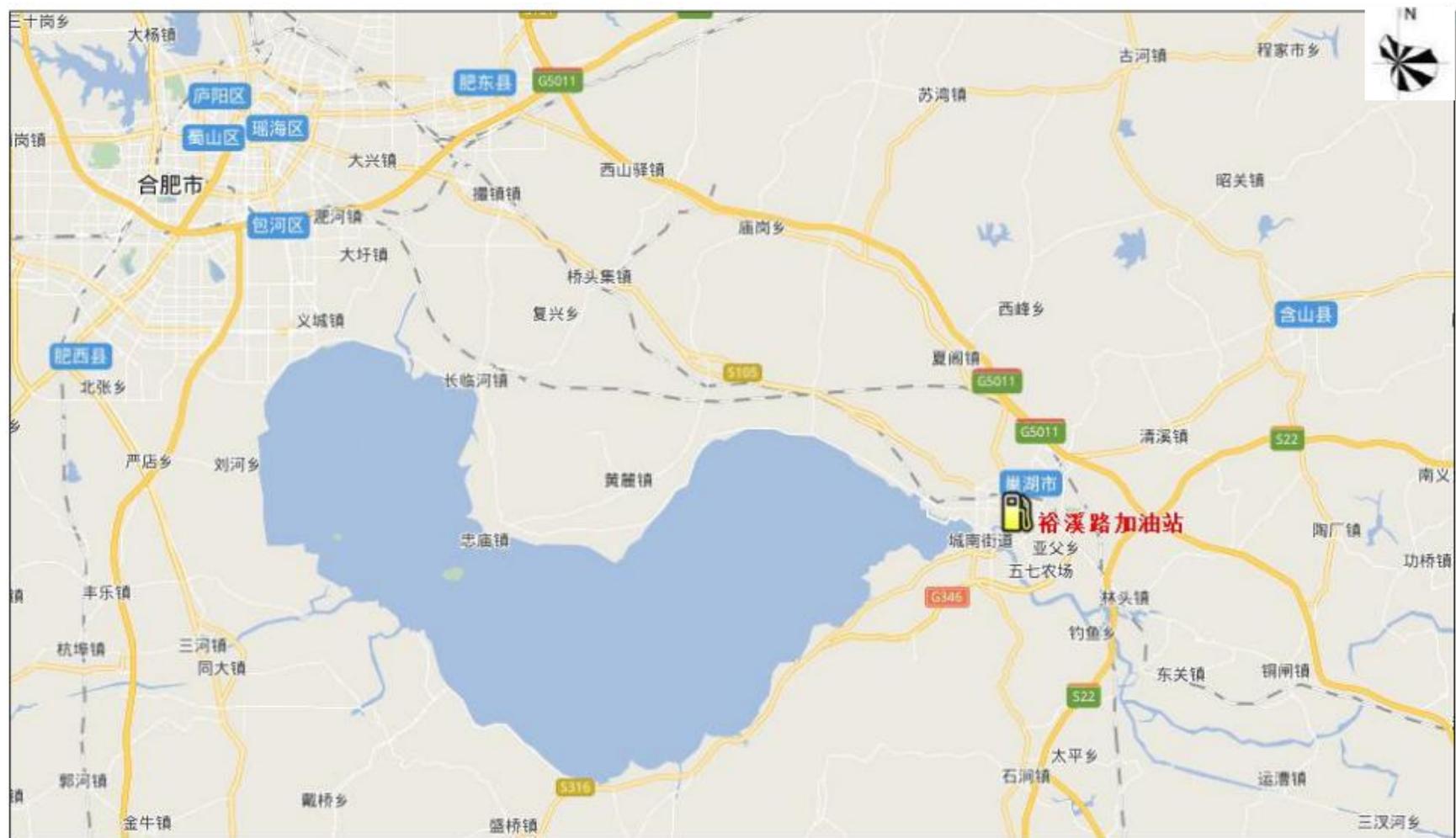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和淘汰落后产能的产能，本项目未明确卫生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需完善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 **3 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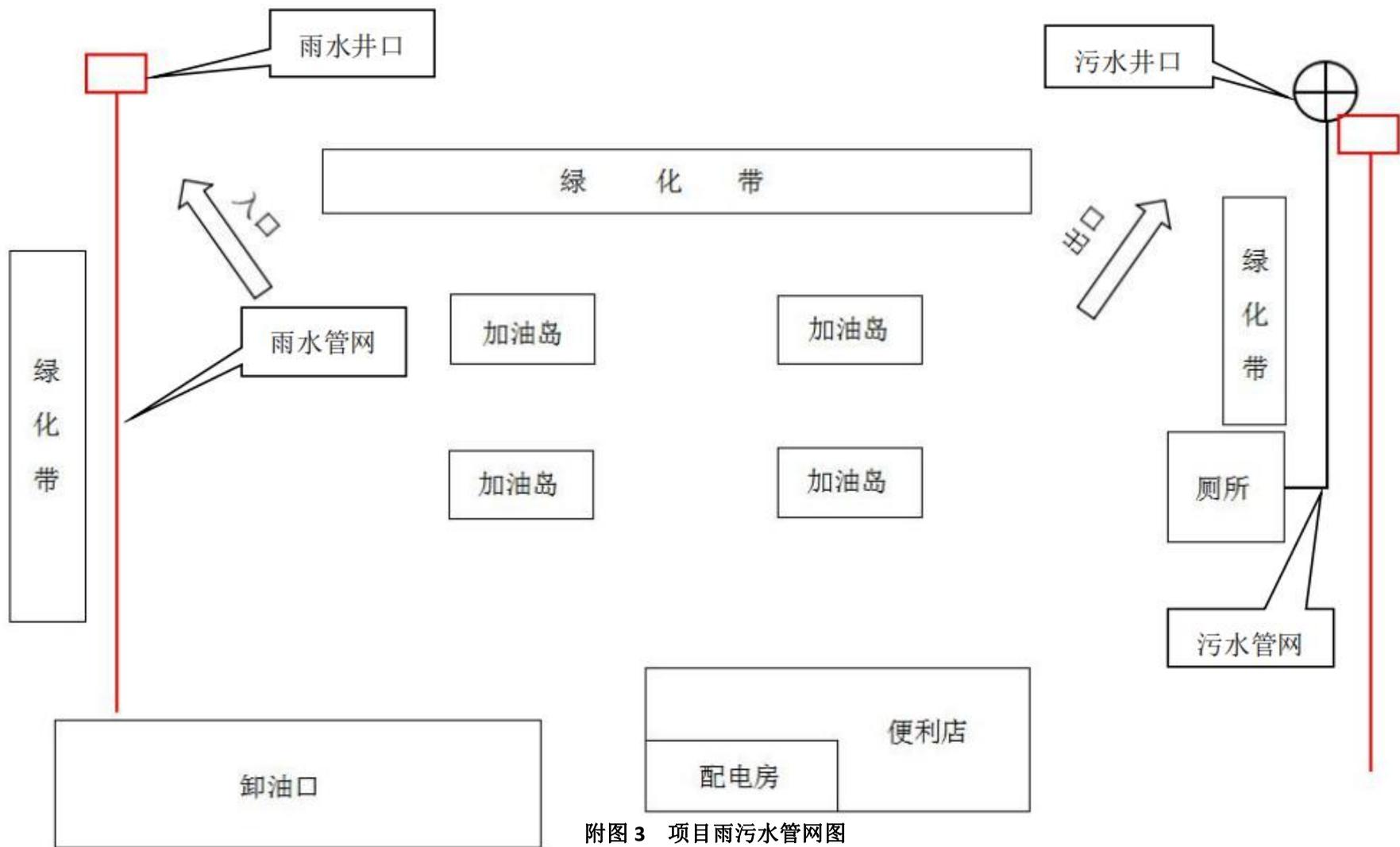
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 附件 1

### 委 托 书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委托贵单位开展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辖区范围内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各项工作。

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内容要求及其他事宜，由双方按有关规定签署合同明确。

特此委托！



#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同意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 石油分公司巢湖区域 11 座加油站项目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的函

环审备字（后评）[2018]002 号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同意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区域 11 座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后评价报告》）收悉，在认真落实《后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项目《后评价报告》结论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完善加油站环评手续的复函》（合环审函〔2017〕292 号）文件的要求，经我局研究决定，原则同意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巢湖兴发加油站、裕溪路加油站、中心加油站、华灯加油站、西坝口加油站、世纪加油站、花集加油站、华松加油站、岐阳加油站）及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巢湖槐林加油站、长江西路加油站）等 11 座加油站项目的《后评价报告》备案。

一、有关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按照环评文件落实。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三、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环评管理科、市环境监察大队

合同编号: 32900015-19-FW1701-0032

## 巢湖裕溪路加油站油罐清洗合同

定作人(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承揽人(乙方):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巢湖裕溪路加油站油罐清洗合同

定作人（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承揽人（乙方）：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巢湖裕溪路加油站油罐清洗\_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承揽项目、报酬及交付期限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工作量	报酬		交付日期
					单位	金额	
裕溪路加油站	油罐清洗	只	5	/	3	16	根据加油站防渗改造开工时间，甲方提前有5天通知乙方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 第二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符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石油分公司清罐作业招标要求，油罐清洗完毕后，现油罐体本色，罐内无异物后，同时要求对油罐进行冲氮保护，标准为“罐内氮气体积含量大于（或等于）95%时，密封油罐，并保压在0.01-0.05MPa之间，符合安全运输条件”。

工  
→  
1031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按 1 执行**

1. 交付后 12 个月保质期;
2. 正常运行 / 个月;
3. 验收合格之日起 / 个月;
4. 其他 / 。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及保密**

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 3 日内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必要文件。
2. 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 如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技术不合理,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应及时回复; 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应按修改意见完成承揽工作。
3. 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 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图纸等的复制品。本合同终止, 不影响该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五条 材料的提供和检验按 / 执行**

1. 乙方使用的材料由甲方提供, 甲方应按以下规定交付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应及时检验, 不符合要求的, 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品名(材料)	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交付日期	消耗定额
/	/	/	/	/	/	/
/	/	/	/	/	/	/

2. 乙方使用的材料由乙方提供, 乙方应依照甲方的以下标准选用材料, 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 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品名(材料)	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消耗定额
/	/	/	/	/	/
/	/	/	/	/	/

**第六条** 甲方不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 / 。

**第七条 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甲方应在油罐清洗完毕，现油罐体本色，罐内无异物后，并对油罐进行冲氮保护，标准为“罐内氮气体积含量大于（或等于）95%时，密封油罐，并保压在 0.01-0.05MPa 之间，符合安全运输条件。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及有关质量证明。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 双方当事人对承揽的定作物和/或项目质量验收中发生争议时，可提交有关技术部门进行鉴定，并以该书面鉴定意见作为处理质量争议的依据。

####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按 1 执行

1.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旧油罐清洗完毕后，油气浓度检测合格后，进行冲氮气转换，标准为“罐内氮气体积含量大于（或等于）95%时，密封油罐，并保压在 0.01-0.05MPa 之间，符合安全运输条件，乙方负责运走，委托有专业资质处理单位集中处理，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2. 乙方代办托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

3. 甲方在乙方指定地点 / 自行提货。

#### 第九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1. 承揽项目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并符合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适合水运和/或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不回收。

#### 第十条 运输方法、运费及运输保险负担

1. 运输方法：按 2 执行。

(1) 铁路运输；(2) 公路运输；(3) 水路运输；(4) 联合运输；(5) 其他 / 。

2. 费用负担：按 1 执行。

(1) 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2) 运输费用 / 元，由甲方另行支付。

3. 运输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共计： / 。由乙方代办托运的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时间：按 2 执行

1. 分期支付：

(1)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 %（即 / 元人民币），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上述款项的收据，甲方收到收据后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 承揽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合同总价款的 / %（即 / 元人民币），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立即支付该款项。

(3)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 %（即 / 元人民币）。甲方在质保期期满后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 一次性支付: 甲方应在承揽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并在乙方出具相关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 其他支付方式:

转账。

#### 第十二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 张效强 地址: 巢湖市育才路4号 电话: 13856528762 传真: 0551-82382137

乙方联系人: 王涛 地址: 江苏省沛县经济开发区沛公路科创园一号楼 电话: 131613639358 传真: /

####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 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中途终止合同, 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 支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 支付乙方已履行部分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要解除合同的, 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 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 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 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 6 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 乙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 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 退还给甲方; 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 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 如定作物不能变卖, 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 应当按该未支付价款的 / %/天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 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 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 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 其他: /。

#### 第十四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 甲方同意利用的, 应当按质论价, 酌减酬金或价款; 不同意利用的, 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经过修整或调换后, 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 甲方仍然需要的, 应当照数补齐, 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 少交、迟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 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 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 由乙方赔偿损失。

4. 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 乙方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的 3 %/天的比例支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 提前交付定作物, 甲方有权拒收。

5. 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 应当支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的 10 %或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6. 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 暂由甲方代保管时, 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 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 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 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 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8.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 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 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 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 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 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 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 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1. 其他: /。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并应在 3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

附件 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附件 4



附件 5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危 险 化 学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登记编号:皖J[2018]0030C

经营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湖裕溪路加油站	经营单位负责人:夏安林
经营单位住所:安徽省巢湖市裕溪路与向阳路交叉口处	经营单位类型:国有企业
许可经营范围:汽油、柴油	经营方式:零售

发证机关: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证书编号: \_\_\_\_\_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



151217240038

#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19)华检 Q 字第 1257 号

检测内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  
巢湖裕溪路加油站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HR**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瑞检测 Anhui Hua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验 报 告

(2019)华检 Q 字第 1257 号

共 3 页 第 1 页

检测内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散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湖裕溪路加油站		生产单位	/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湖石油分公司		处理装置是否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裕溪路与向阳路交叉口		在线监测系统是否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检验项目	共叁项 (详见附页)		各油罐油气管路是否连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验日期	2019.08.21		汽油罐个数	3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油罐容积 (L)	2#罐: 30000 3#罐: 30000 4#罐: 30000	
汽油体积 (L)	51010		油气空间 (L)	38990	
汽油加油机	品牌	恒山	真空泵	型号	/
	检测个数	3		数量	6
汽油加油枪	品牌	OPW	P/V 阀	型号	/
	检测个数	6		数量	1
检验依据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验结论	<p>经检测,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湖裕溪路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叁项油气指标检测期间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限值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26日</p>				
备注	此栏空白。				

批准: 张 娟      审核: 赵良燕      主检: 张 娟

#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报告附页

(2019)华检 Q 字第 1257 号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加油枪编号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1	密闭性(初始压力 500Pa) (Pa)	$\geq 473$	1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9	合格	
			2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8		
			3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8		
			4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7		
			5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7		
2	液阻 (Pa)	见以下三项	见以下三项			合格	
2.1	通入氮气流量 (18L/min) 最大压力 (Pa)	$\leq 40$	2#加油机		20	合格	
			3#加油机		18	合格	
			4#加油机		7	合格	
2.2	通入氮气流量 (28L/min) 最大压力 (Pa)	$\leq 90$	2#加油机		31	合格	
			3#加油机		26	合格	
			4#加油机		21	合格	
2.3	通入氮气流量 (38L/min) 最大压力 (Pa)	$\leq 155$	2#加油机		52	合格	
			3#加油机		39	合格	
			4#加油机		33	合格	
3	气液比	见以下一项	见以下一项			合格	
3.1	高速档气液比	1.0~1.2	加油枪编号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
			3#	15.01	16.96	1.13	合格
			4#	15.14	16.81	1.11	合格
			5#	15.16	15.31	1.01	合格
			6#	15.28	16.04	1.05	合格
			7#	15.16	15.31	1.01	合格
			8#	15.24	15.39	1.01	合格

备注: 2号油罐服务6#枪, 3号油罐服务4#、5#枪, 4号油罐服务3#、7#、8#枪。

#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报告附页

(2019)华检 Q 字第 1257 号

共 3 页 第 3 页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	备注
1	密闭性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GB20952-2007 之附录 B	现场检测
2	液阻		GB20952-2007 之附录 A	
3	气液比		GB20952-2007 之附录 C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公司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6.送样委托检验，我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7.在接到报告一个月之内，请来我公司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按无主处理。
- 8.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9.本报告解释以中文为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338号

邮编：230061 联系电话：0551-68102315 Email:3210777459@qq.com

## REMARK

- 1.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are no the marks of the special-purpose stamps for test or the official stamps of the company.
  - 2.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except for the full cop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 3.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authorized personnel who tested, audited and approved it.
  - 4.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5.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port, please apply to the company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If the time limit is exceeded, the company shall not accept the cases.
  - 6.As to entrusted tests, the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test report relate only to the received sample.
  - 7.Please take back the samples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If the time limit is exceeded, the company shall handle them at will.
  - 8.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ements or other publicity purposes,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 9.In case of discrepancy, the original version in Chinese shall prevail.
- Address: 338, ZiYun Road, Hefei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AnHui Province.  
Pose code: 230061 Tel: 0551-68102315 Email:3210777459@qq.com

## 附件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机构代码	71177925-X
法定代表人	吴权	行业类型	机动车和燃油销售
联系人	姜冬	联系电话	0551-62212913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安徽省巢湖市裕溪路与向阳路交口 中心经度：117° 52' 56.80"；中心纬度：31° 35' 30.24"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巢湖裕溪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裕溪路	报送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9







